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监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

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